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 (1)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修改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3.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在股東大會上以每一股股份為一票之基準具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指定將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4.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重選連任；
5. 列明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
6. 將罷免核數師的特別決議案規定更改為普通決議案；
7. 對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提述作出更新，使之包括「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在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後本公司新訂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
8. 為更貼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措辭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因為：(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ii)對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提述作出更新，使之包括「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在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後之本公司新訂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詳情請見下文)；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變動。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理由

隨着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策略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能夠更好地反映及突出本公司未來的戰略業務計劃，並為本公司塑造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以證明新中文名稱已獲註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所有存檔程序。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益。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新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新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將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新的股份簡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8229」將會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及(ii)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新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任何新標誌(如有)。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李承翰先生及陶国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俞穎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